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士簡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哲韋

被　　告　諺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眭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支票付款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依上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7年9月21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5,000 元、付款銀行為玉山銀行建成分行之支票乙紙，經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為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75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